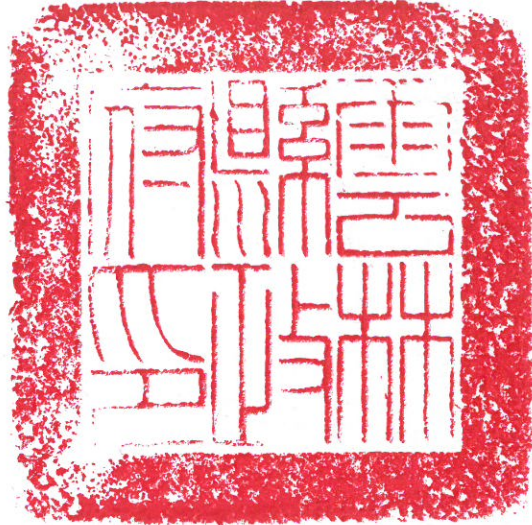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1360961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北港溪虎尾堤段(一期)改善工程)」案」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6月7日至111年7月8日止，共計32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雲林縣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斗南鎮公所及虎尾鎮公所，並訂於111年6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斗南鎮公所3樓大禮堂及111年6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0分於雲林縣虎尾鎮公所2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四、計畫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(<http://urbangis.yunlin.gov.tw>)下載及閱覽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(規定格式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斗南鎮公所、虎尾鎮公所洽取)，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，供本案規劃參考。

縣長張麗善